公司代码:600086 公司简称:东方金钰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文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孝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梅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696,712,833.62	11,476,207,348.35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0,272,647.96	1,488,987,743.67	11.5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53.36	-140,165,824.33	100.0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2,458,556.01	2,459,712,639.40	-7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351,300.73	-70,987,211.38	-61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0,244,643.18	-70,309,602.12	-78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17	-2.24	减少38.9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66	-0.0526	-615.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66	-0.0526	-615.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10,550,532.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6.00	1,044,142.3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136,425,621.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7,618.45	1,170,826.55	
所得税影响额	-297,526.11	-37,297,780.81	
合计	892,578.34	111,893,342.4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8,71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3,154,984	21.72	293,154,984	冻结	293,154,984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192,650,000	14.27	0	冻结	192,6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信-浦银股益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4,630,000	7.75	0	未知	0	其他
天风证券-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天风证券天权5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1,510,000	4.56	0	未知	0	其他
韩耀宇	20,483,800	1.52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930,293	1.25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76,300	0.71	0	未知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76,300	0.71	0	未知	0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76,300	0.71	0	未知	0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76,300	0.71	0	未知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192,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650,00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信-浦银股益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4,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630,000
天风证券-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天风证券天权5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1,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510,000
韩耀宇	20,48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83,8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930,293	人民币普通股	16,930,293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76,300	人民币普通股	9,576,3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76,300	人民币普通股	9,576,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76,300	人民币普通股	9,576,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76,300	人民币普通股	9,576,3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76,300	人民币普通股	9,576,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赵宁控制的公司。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预付账款	18,015,830.55	67,203,262.46	-73.19	主要系合同结算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532,109.86	30,259,481.33	-45.37	主要系保证金减少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81,216,735.03	136,638,325.82	32.63	主要系日用房屋转出租增加所致
商誉	7,989,799.89	20,000.00	39949.00	主要系收购北京拍卖行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672,760.21	7,048,860.17	-62.08	主要系前置利息摊销所致
应付账款	75,846,103.97	45,353,476.97	67.23	主要系采购商票、黄金类产品货款应付未付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3,724,288.09	9,668,780.74	248.80	主要系应付未付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金	127,692,938.66	72,930,527.87	75.09	主要系计提税金影响所致
应付利息	1,218,127,429.12	510,633,377.83	138.55	主要系资金紧张未支付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940,644,899.53	1,517,647,899.63	-38.02	主要系兴龙实业代偿还短期借款增加0.66亿元及赔偿的债务转入资本公积减少6.81亿元所致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670,000,000.00	-91.04	主要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损益表项目	本期金额(1-9月)	上期金额(1-9月)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12,458,556.01	2,459,712,639.40	-79.17	主要原因系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冻结、黄金交易账户冻结,银行账户被查封,经营资金无法周转等经营环境受限的影响,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509,696,587.54	1,957,516,863.17	-73.96	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营业成本同比例下降所致
税金及附加	6,322,029.33	1,783,047.73	254.56	主要系计提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影响所致
销售费用	10,233,446.22	23,842,512.46	-57.08	主要系薪酬、业务招待费及推广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54,455,167.77	33,682,596.22	61.67	主要系补计提员工补贴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40,024,710.47	496,449,951.90	49.06	主要系借款逾期利率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8,980,940.81	-23,481,023.14	61.75	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致应收账款减少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81,897.54	-10,724,878.22	101.70	主要系销售黄金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975,617.32	-3,189,678.60	130.59	主要系上期归还租借黄金的损益影响所致
其他收益	1,044,142.32	2,286,247.36	-54.33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持有公司的192,6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多次冻结及轮候冻结,其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相关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17金钰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收到修订后的该评级报告。联合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维持"17金钰债"的债项信用评级为C。因公司无法按期支付"17金钰债"到期利息,公司债券"17金钰债"已自2019年3月18日起开始停牌,"17金钰债"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3、截至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天风证券天权5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权50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19年6月10日),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56%。根据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云31执453号之十七《协助执行裁定书》要求,2019年7月8日至11日期间,天权50号通过二级市场强制卖出7,500,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权50号共计持有公司67,499,9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2019年10月8日,天权50号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期间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13,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4、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及公证债权文书纠纷等被相关债务人起诉要求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由于部分案件败诉后,公司因流动性不足,未能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和解方案,尽快筹措资金尽快解决处理上述事项。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此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明显影响。

5、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京03执恢2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将兴龙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4,630,000股划转至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信-浦银股益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账户,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75%。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4,630,000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75%,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及新股东增加股比超过5%,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原第二大股东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金泽")变为第一大股东,兴龙实业变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上信-浦银股益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变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6、兴龙实业于2019年8月23日收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送达的《关于东方金钰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告知函》及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鄂01执1248号之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以下简称"协执通知书"),要求第一创业在收到协执通知书后90个自然日内将兴龙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086)按市价委托进行申报卖出170万股,并将变卖所得价款直接划付至法院账户。截至该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2019年8月24日),兴龙实业公司股份194,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0%。截至2019年9月24日,兴龙实业该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期间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7、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收到第一大股东瑞丽金泽发来的《情况说明》,持有其51%股权的股东赵兴龙先生因身体原因无法参与瑞丽金泽经营管理,已将其持有瑞丽金泽51%的股权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以外的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等其他股东权利继续委托给其子赵宁先生行使,委托有效期二年,即自前期授权到期日起至2021年8月14日止。赵宁先生受托继续全权行使瑞丽金泽51%股权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而间接控制公司21.72%的股份,为赵宁先生与其父亲赵兴龙先生之间正常的内部调整,不触及要约收购。截至2019年9月11日,赵宁先生通过兴龙实业间接控制公司14.40%的股份,通过瑞丽金泽间接控制公司21.7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6.1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8、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获悉,申请人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其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钰珠宝")的债权人,公司及子公司金钰珠宝均已具备破产重整的原因,且具有密切的关联关系,属于关联企业,合并破产重整更有利于提升重整价值,增加偿债手段,提高清偿率,使全体债权人实际受益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及子公司金钰珠宝合并破产重整。深圳中院已于2019年7月18日接收了申请资料,并以(2019)粤03破申459号为案号进行了立案。该申请能否被深圳中院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金钰珠宝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债务重整程序,公司及子公司金钰珠宝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

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昆明分行")与公司、兴龙实业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裁定;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金钰珠宝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判决;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兴龙实业、赵宁、王瑛琰、赵兴龙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已裁定;许先敏与公司、兴龙实业、赵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申请仲裁,尚未开庭;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龙实业、王瑛琰、赵宁证券纠纷强制执行一案已裁定;潍坊诚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债权人为中信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兴龙实业等仲裁执行一案已裁定;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公司、兴龙实业、赵宁、王瑛琰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1日正式立案,案号为(2018)浙民初38号。公司于2019年8月6日收到最高院下发的(2019)最高法民终1353号《应诉通知书》,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服浙江高院作出的(2018)浙民初38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提起上诉;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兴龙实业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下达《查封、冻结通知书》;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宇菲与公司、兴龙实业等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已下达《查封、冻结财产通知书》;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与金钰珠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员已决定受理;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兴龙实业、赵宁、王瑛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裁定;2019年7月, 公司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8)深仲受字第4203号《仲裁庭通知书(二)》以及许先敏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后方获悉,许先敏与公司、兴龙实业、赵宁先生于2017年12月4日签订了《借款合同》,鉴于公司并未实际签署《借款合同》,且未实际收到借款合同项下的款项,为明确上述借款行为的债务关系,2019年9月23日,公司、兴龙实业、赵宁先生签署了上述《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1)、公司、兴龙实业、赵宁先生同意,公司不再作为《借款合同》借款方,不再承担《借款合同》项下关于借款人的任何义务。2)、兴龙实业、赵宁先生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额履行还款义务,且保证许先敏不因《借款协议》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3)、因许先敏已于2018年12月25日向深圳仲裁委员会就《借款合同》所涉债务事项申请仲裁,若仲裁结果需公司承担还款责任或公司、兴龙实业、赵宁先生承担连带责任的,则《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仍应由兴龙实业、赵宁先生承担;若公司先行清偿全部或部分上述债务,公司有权向兴龙实业、赵宁先生追偿,兴龙实业、赵宁先生应当于90日内偿还公司已支付款项,以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部分诉讼(仲裁)案件执行后或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处理,争取尽快妥善解决相关诉讼(仲裁)事项。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冻结、黄金交易账户冻结,银行账户被查封,经营资金无法周转等经营环境受限的影响,我公司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预计亏损超过本期。

公司名称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宁
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公司代码:601788 公司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闫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满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6,670,972,110.92	205,779,038,152.95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221,204,088.26	47,203,026,661.83	4.2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25,249,188.25	-5,083,719,250.0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462,503,344.61	5,848,859,537.47	4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7,122,981.68	1,176,776,113.91	9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1,087,206.28	1,033,339,773.84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	2.42	增加2.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26	92.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26	92.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0,926.35	197,932.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40,099.98	140,286,595.06	扶持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48,343.39	-321,214,469.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6,937.08	-8,420,933.51	
所得税影响额	3,250,614.80	45,186,650.48	
合计	-9,933,639.34	-143,964,224.6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5,003户,其中,A股股东104,820户,H股登记股东183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159,456,183	25.15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982,250,000	21.30	-	无	-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03,639,100	15.26	-	未知	-	未知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518,447	3.20	-	无	-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7,863,472	2.99	-	无	-	其他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4,978,619	1.19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425,047	0.94	-	无	-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568,900	0.81	-	无	-	国有法人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4,431,977	0.53	-	无	-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174,586	0.50	-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159,456,183	人民币普通股	1,159,456,183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98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2,250,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03,639,1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703,639,1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518,447	人民币普通股	147,518,44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7,863,472	人民币普通股	137,863,47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4,978,619	人民币普通股	54,978,61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425,047	人民币普通股	43,425,04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568,9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68,9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4,431,977	人民币普通股	24,431,977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174,586	人民币普通股	23,174,5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65.67%的股份。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5,681,514	4,020,376	41	客户资金存款增加
结算备付金	651,207	343,373	90	客户结算备付金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825	2,672	-69	权益衍生工具减少
存出保证金	442,647	318,681	39	期货保证金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1,874	3,370,879	-73	债券回购及股票质押规模减少
其他债权投资	1,230,981	839,888	47	自营债券规模变动
在建工程	2,317	1,448	60	装修工程增加
使用权资产	76,777	40,101	100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短期借款	194,262	426,230	-54	子公司短期借款减少
应付短期融资款	354,084	1,410,967	-75	短期债券余额减少
交易性金融负债	83,254	28,762	189	应付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款项变动
衍生金融负债	7,722	49,282	-84	权益衍生工具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84,010	1,596,382	31	债券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合同负债	8	不适用	100	按照新收入准则确认的预收款
租赁负债	75,345	不适用	100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其他负债	917,925	1,589,791	-42	应付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款项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6,547	341,704	34	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138,045	10,812	1,177	自营业务投资绩效改善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1,966	76,923	45	自营业务投资绩效改善
汇兑收益	918	-1,959	不适用	外币头寸价值变动
其他业务收入	5,157	2,850	81	主要是期货仓单业务收入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49,106	36,057	3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2,649	1,526	74	期货仓单业务成本增加
营业外收入	100	333	-70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财政扶持减少
营业外支出	32,397	75	43,096	MBS项目预计负债
所得税费用	73,616	38,546	91	应税利润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598	5,846	4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9月20日,公司就证券回购合同纠纷,以黄某某为被申请人,向上海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涉及金额约为1,179.66万元。目前,该案尚未开庭。

2019年9月25日,公司就证券质押式回购纠纷,以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被告,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金额约为3,675.85万元。目前,该案尚未开庭。

3.3 公司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峻(代行)
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A股代码:601788 A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61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9:45在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公司总部2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其中,闫峻先生、居昊先生、宋炳方先生、陈明坚先生、薛克庆先生、孟祥凯先生、区胜勤先生、王勇先生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股连臣先生、徐经长先生、熊焰先生、李哲平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闫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长和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扶贫专项资金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可能涉及关联/连交易,相关关联董事闫峻先生、居昊先生、宋炳方先生、股连臣先生、陈明坚先生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连交易事项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披露金额。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16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6日

至2019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聘请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9年 4月 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于本公告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H股股东的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详见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88	光大证券	2019/1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H股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3、参会登记:

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30

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

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200040)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传真:021-22169964

联系人:赵蕾

3、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聘请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